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794號

原告 張弘凡

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奕伶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具狀變更聲明後，係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83,633元，及其中308,29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另75,340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83,633元（計算式：383,633元+100,000元=483,633元，起訴後之孳息不併算之），應徵裁判費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